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1-04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9月2日发出,于2011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通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来明、洪军、吴桂林、王奇、蒋利亚、黄阳旭回避表决。

公司决定向实际控制人中国通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将与中国通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期限为三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的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动,详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通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中餐料理处理中心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本部所在地以自筹资金投资2400万元新建料理处理中心,建设规模为6000t/a。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林业收购项目募集资金补充其经营活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募集资金补充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活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活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岳阳林纸使用不超过1.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茂源林业经营活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43亿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拟使用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且已归还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岳阳林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意见,保荐人对岳阳林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不超过1.43亿元暂时补充茂源林业经营活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1-04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通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委托贷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1-01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9月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七一招待所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230540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会议由董事长等武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武装先生、王文生先生、王海帆先生、霍学杰先生、贾链孝先生、雷让歧先生、康义先生、钱桂敬先生、曹春晓先生、杜兴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康义先生、钱桂敬先生、曹春晓先生、杜兴让先生为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2011年9月15日起至2014年9月14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1、董武装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30540380,当选为公司董事;

2、王文生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30540380,当选为公司董事;

3、王海帆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30540380,当选为公司董事;

4、霍学杰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30540380,当选为公司董事;

5、贾链孝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30540380,当选为公司董事;

6、雷让歧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30540380,当选为公司董事;

7、康义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30540380,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8、钱桂敬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30540380,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9、曹春晓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30540380,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0、杜兴让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30540380,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当选董事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两分之一。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白林让先生、申鑫先生、李丰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大会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徐金生、吴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2011年9月15日起至2014年9月14日止。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1-017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在七一招待所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霍学杰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海帆出席并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海帆先生和董事长武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董武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王文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钱桂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王海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徐金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张延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杨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郑南山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以上各聘任任期均为三年,时间自2011年9月15日起至2014年9月14日止。

(四)调整委员会:

0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康义
 成 员:王文生、王海帆、钱桂敬、曹春晓;

0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兴让
 成 员:霍学杰、康义、曹春晓、雷让歧;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钱桂敬
 成 员:康义、杜兴让、贾链孝。

特此公告

附: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简历
 2、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3、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简历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1-04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RA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莱士国际)与美国阿特克拉原供应公司(“美国莱士”),科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四方于2007年4月27日签订了《关于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协议),授权莱士国际和美国莱士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独家经销公司产品,协议有效期至2007年4月27日起十年。

该协议已经公司2007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7年4月27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标准及披露》等相关规定,经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批准。

该协议中规定公司向莱士国际和美国莱士销售产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格(含税),公司承担国际运费和保险费出口费用,因国际结算原因,莱士国际和美国莱士与公司的货款结算存在6个月的信用期。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莱士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RA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1989年4月4日
 注册资本:14,000,000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
 经营范围:血液制品及其他相关药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ommy Truong Hoang	2,800,000	20%
2	Binh Hoang	2,800,000	20%
3	Sammy Hung Hoang	2,800,000	20%
4	Tram Hoang Melvin	2,800,000	20%
5	Noel Trang Hoang	2,800,000	20%

2、莱士国际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Kira Hoang, 为莱士国际现任董事,本公司控股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 的唯一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现任董事;

Tommy Truong Hoang 为莱士国际现任董事,为黄凯之子,本公司现任董事;

Binh Hoang 为莱士国际现任副总裁,为黄凯之子,本公司现任监事;

Sammy Hung Hoang、Tram Hoang Melvin、Noel Trang Hoang 均为黄凯之子女,未在本公司任职。

(二)美国莱士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国稀有抗体供应公司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0美元
 注册地址:美国
 经营范围:药品及消费品的市场销售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1-022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药业子公司的议案》

湖北潜江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潜江制药”)是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珠控股同意潜江制药根据企业发展和市场需要,为了更好的发展原料药项目,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拟先将潜江制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将“原料药”删掉,增加“片剂、批、色、注射剂、益康黎甲唑林、门冬氨酸谷氨酰胺、加替沙星、聚维酮K-90、乙酰磺胺、甲磺酸阿嗪胍”从潜江制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删除,并相应变更经营范围。

同时潜江制药以原料药车间的相关资产和潜江制药有限公司的相关批件等资产组建新公司——湖北健奇药业有限公司,以上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由新公司经营,新公司由湖北潜江制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湖北潜江制药有限公司出资90%和其他股东“特定”出资10%组成。公司董事授权有权人员根据具体情况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办理投资设立药业子公司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对该项投资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1-031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连云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9月9日在山东泰安迎宾馆东楼16号东苑华美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适应石化产业发展需要,增强连云港港口液体散货的能力,增强港口综合经营实力,完善连云港综合性枢纽港的功能带动全国区域协调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称:中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9时9分;

三、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北路569号 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日(星期五)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建忠;

七、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249,470.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7.87%。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4.8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全体股东表决全部通过。

五、律师现场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靳文律师出席了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周建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4.8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1-05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茂源林业”)使用部分林业收购项目募集资金补充其经营活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52号文核准,于2010年12月20日-24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共配售19,095.9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3,160.29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15,935.6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7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47,038.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17.5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3,120.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8日全部转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长沙沙坪支行账号为3681801010080432的银行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由其出具天健湘会字[2010]42-30号《验资报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1年3月4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1.4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1年6月28日将实际使用额为1.40亿元的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1年6月20日予以公告。

公司2010年度配募集资金中24,500万元用于对外收购林业资产项目。公司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林业资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2010年度配募集资金对外收购林业资产项目交由茂源林业实施,将用于该项目的24,500万元募集资金向茂源林业划转。

2011年4月22日,公司已将用于对外收购林业资产的24,500万元募集资金,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茂源林业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1年8月31日,尚有2.24亿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决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茂源林业经营活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将要求茂源林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用于具有资金及、是理财产。

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募集资金补充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活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活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岳阳林纸使用不超过1.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茂源林业经营活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43亿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拟使用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且已归还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岳阳林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意见,保荐人对岳阳林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不超过1.43亿元暂时补充茂源林业经营活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1-017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在七一招待所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霍学杰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海帆出席并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海帆先生和董事长武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董武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王文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钱桂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王海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徐金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张延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杨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郑南山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以上各聘任任期均为三年,时间自2011年9月15日起至2014年9月14日止。

(四)调整委员会:

0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康义
 成 员:王文生、王海帆、钱桂敬、曹春晓;

0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兴让
 成 员:霍学杰、康义、曹春晓、雷让歧;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钱桂敬
 成 员:康义、杜兴让、贾链孝。

特此公告

附: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简历
 2、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3、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简历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1-017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在七一招待所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霍学杰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海帆出席并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海帆先生和董事长武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董武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王文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钱桂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王海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徐金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张延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杨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郑南山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以上各聘任任期均为三年,时间自2011年9月15日起至2014年9月14日止。

(四)调整委员会:

0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康义
 成 员:王文生、王海帆、钱桂敬、曹春晓;

0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兴让
 成 员:霍学杰、康义、曹春晓、雷让歧;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钱桂敬
 成 员:康义、杜兴让、贾链孝。

特此公告

附: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简历
 2、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3、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简历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1-015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1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传达至公司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均参加表决,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台州信达都市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的议案》。

台州信达都市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信达都市”)为信达信申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信申”)与台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信达置业”)于2008年4月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台州信达置业	宁波信达中建	合计
出资额	3,060	2,940	6,000	
股东出资比例	51%	49%	100%	

台州信达都市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目前开发的“信达·都市春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总投资约36,000万元。

为推进项目开发,提高融资能力,宁波信达中建与台州信达置业拟按照出资比例对台州信达都市以债权出资方式增资5,000万元,其中台州信达置业增资额为2,550万元,宁波信达中建增资额为2,450万元。增资后台州信达都市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台州信达置业	宁波信达中建	合计
本次增资额	2,550	2,450	5,000	
本次增资后	5,610	5,390	11,000	
股东出资比例	51%	49%	100%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信达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1-03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9时9分;

三、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北路569号 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日(星期五)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建忠;

七、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249,470.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7.87%。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4.8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周建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4.8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周建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4.8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周建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4.8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1-04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4人,监事曹文伟因事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活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且承诺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1-04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4人,监事曹文伟因事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活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且承诺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1-018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在七一招待所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本次会议召集人申鑫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选举白林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2011年9月15日起至2014年9月14日止。白林让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1-018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